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陳安瑜

電話：07-3590116#144

電子信箱：iceray3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03216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課程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與人數：本市國中小對公開授課規劃表中的課堂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每場次預計錄取15人。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各場次時間地點如公開授課規劃表，但實際仍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公告為主，研習代碼如附件。
- 四、參加者於公開授課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五、請參加教師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請自備口罩，進入教室務必戴口罩；勤洗手。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含轉機)者，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
- 六、聯絡人：輔導團鍾一哲課程督學，TEL：(07) 3590116 # 134。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0331



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  
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輔導團）（紙本）

# 來文

